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ANTAIDA LAW FIRM

地址：合肥市长江西路 297 号万科金域国际裙楼 4F 邮编：230031

电话（Tel）：0551-65282248 传真（Fax）0551-6528227

网址：[www.antaida.com](http://www.antaida.com)

---

---

#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5
第二部分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4
四、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条件.....	15
五、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条款.....	17
六、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18
七、本次债券发行涉及的相关中介机构.....	20
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	23
九、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24
十、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4
十一、本次发行的担保措施.....	24
十二、其他重要法律事项.....	24
十三、本次发行涉贿情况的专项核查.....	35
十四、对《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6
十五、结论性意见.....	36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简称		释义
发行人、公司、合肥产投	指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合肥市国资委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颁布实施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2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
公司章程	指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实际控制人、合肥市国资委、市国资委	指	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合肥创新投	指	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白帝集团	指	安徽白帝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电影	指	合肥市电影发行放映有限公司
国正投资	指	合肥产投国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中小担保	指	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

##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皖安律法【2026】第 00142 号

致：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

###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遵守执业规范、职业道德，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勤勉尽责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就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在遵循独立性、客观性、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的查验原则下，采用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依法对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条款、发行人的资信情况、本次债券发行涉及的相关中介机构、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发行的担保措施、其他重要法律事项、《募集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等内容进行了核查，并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或）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

2.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3.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规则发表法律意见。本所认为某些事实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和确认。

5.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资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如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均为严格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但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

6. 本所及经办律师承诺，已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8.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

但发行人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募集说明书》所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9.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董事会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相关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12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合肥产投集团拟注册发行50亿元公司债券的议案》，并报国资委审批。

#### （二）股东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决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6年1月22日，合肥市国资委召开2026年第1次主任办公会，同意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总额50亿元，期限不超过15年的公司债券。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3367688140”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名称	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鑫
注册资本	人民币1,654,101.00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1,757,665.00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5年4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367688140
住所（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00号琥珀五环城和颂阁1幢5-6, 21-23层

邮政编码	230000
所属行业	综合类
经营范围	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资产管理，产（股）权转让和受让，实业投资，权益性投资，债务性投资，资产重组，出让，兼并，租赁与收购，企业和资产托管，理财顾问，投资咨询，企业策划，非融资性担保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0551-62620323； 传真：0551-6264773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负责人：黄杰 职位：总会计师 联系方式：0551-62620323

经核查，发行人系按照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从事法律法规规定并经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核准的经营范围之内的经营活动，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 （二）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设立情况

2015年3月18日，公司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合）登记名预核准字（2015）5840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6日，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合肥市国资委”）下发《关于组建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合国资办〔2015〕35号），同意组建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合肥市产业投融资和创新推进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合肥市国资委为出资人，注册资本50亿元。

2015年4月1日，公司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0001218294），公司名称为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雍凤山，注册资本50亿元。

### 2. 发行人历史沿革

#### ①2015年4月，发行人设立

2015年3月18日，公司取得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合）登记名预核准字〔2015〕5840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6日，合肥市国资委下发《关于组建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合国资办〔2015〕35号），同意组建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合肥市产业投融资和创新推进的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合肥市国资委为出资人，注册资本50亿元。

2015年4月1日，公司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0001218294），公司名称为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定发表人为雍凤山，注册资本50亿元。

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市国资委	5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②2015年4月，变更公司名称

2015年4月28日，合肥市国资委作出股东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合）登记名预变字〔2015〕777号），同意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0日，公司就上述名称变更手续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2016年8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7月18日，合肥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同意对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合国资产权〔2016〕98号），同意对公司增资1亿元。

2016年8月5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3367688140）。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市国资委	510,000.00	100.00
	合计	510,000.00	100.00

④2017年4月，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年12月30日，合肥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同意增资及设立合肥市天使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的批复》（合国资规划〔2016〕186号），同意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09亿元。

2017年3月7日，合肥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同意增资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合国资规划〔2017〕27号），同意对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6.1亿元，公司以无偿划转来的合肥市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注册资本16.1亿元。

2017年4月27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市国资委	701,900.00	100.00
	合计	701,900.00	100.00

⑤2017年8月，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7年8月21日，合肥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合国资产权〔2017〕143号），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70.19亿元增加至108.54亿元。

2017年8月23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市国资委	1,085,400.00	100.00
	合计	1,085,400.00	100.00

⑥2018年6月，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8年2月14日，合肥市国资委召开2018年第4次主任办公会，会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8.54亿元增加至119.54亿元。

2018年6月15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市国资委	1,195,400.00	100.00
	合计	1,195,400.00	100.00

⑦2019年5月，公司第五次增资

2019年4月15日，合肥市国资委召开2019年第9次主任办公会，会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19.54亿元增加至1,358,003.43万元。

2019年5月27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市国资委	1,358,003.43	100.00
	合计	1,358,003.43	100.00

⑧2020年4月，公司第六次增资

2020年4月16日，合肥市国资委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对公司增资150,00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508,003.43万元。

2020年4月21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市国资委	1,508,003.43	100.00
	合计	1,508,003.43	100.00

⑨2021年4月，公司第七次增资

2021年4月19日，合肥市国资委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508,003.43万元增加至1,528,400.00万元。

2021年4月22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市国资委	1,528,400.00	100.00
	合计	1,528,400.00	100.00

⑩2022年7月，公司第八次增资

2022年6月30日，合肥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同意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合国资产权〔2022〕58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1,528,400万元增至1,654,101万元。

2022年7月11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市国资委	1,654,101.00	100.00
	合计	1,654,101.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1,654,101.00万元，出资人为合肥市国资委，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有关验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后续历次注册资本变动及股权变动、公司类型变更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 （三）发行人合法存续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及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授权部门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有关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 （四）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根据发行人工商底档及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即根据届时有有效的《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章程进行了历次修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为经发行人 2025 年 6 月 27 日股东决定通过的《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现行《公司章程》内容主要包括总则，经营宗旨、范围和期限，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数额、出资期限及出资方式，履行出资人资格的机构，公司党委，董事会，经理层，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财务、会计、审计与法律顾问制度，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出资人为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存在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亦不存在对发行人股权结构造成不稳定的影响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出资人为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

---

权机构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债务违约或严重失信、重大负面舆情而对发行人经营、偿债能力构成影响的情形。

#### **四、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相关实质性条件核查如下：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设股东会、监事会，公司治理结构包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理层。董事会是公司法定代表机构和决策机构，是公司的常设权力机构，对出资人负责并向其报告工作。发行人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业务需要设置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同时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基本制度、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体制、信息披露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管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盈利状况及偿债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和《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9 月末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1,992.85 万元、80,467.20 万元、80,859.56 万元和 18,076.29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67,773.20 万元。

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合理测算，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量**

根据《审计报告》和《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截至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以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5.47%、58.65%、59.07%和 63.45%；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7,198.72 万元、-136,374.83 万元、-2,200.97 万元及 119,297.22 万元。

---

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 **（四）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偿还有息债务、股权投资、基金出资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此外，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偿还有息债务、股权投资、基金出资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发行人承诺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发行人承诺，如因特殊情形确需在发行前调整募集资金用途，或在存续期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且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五）发行人不存在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查询中国证监会、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 **（六）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的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发行

---

---

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不存在《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 五、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主要发行条款如下：

（一）发行人全称：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 15 年期。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七）发行方式：本次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八）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

(十二) 偿付顺序: 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 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债券不进行评级。

(十五)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偿还有息债务、股权投资、基金出资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

(十六) 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次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此外, 本次债券无特殊发行条款。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s://www.ndrc.gov.cn>)、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 (<http://hd.chinatax.gov.cn/xxk>)、应急管理部网站 (<http://www.me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 (<http://www.mee.gov.cn/>)、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http://www.miit.gov.cn/>)、商务部网站 (<http://www.mofcom.gov.cn>)、全国行业信用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bcp12312.org.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http://www.samr.gov.cn/>)、国家统计局网站 (<http://www.stats.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 (<http://www.safe.gov.cn>)、中国人民银行网站 (<http://www.pb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

( <http://www.mof.gov.cn/>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站  
( <http://www.moa.gov.cn/> )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 <https://www.nfra.gov.cn> )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 <http://www.csrc.gov.cn> ) 、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 <http://shixin.csrc.gov.cn> ) 、 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 <http://credit.customs.gov.cn> )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  
( <http://www.mohurd.gov.cn/> )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 <http://jzsc.mohurd.gov.cn> )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  
采购网 ( <http://www.ccgp.gov.cn> ) 、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信用信息体系建设平  
台 ( <http://credit.cepca.org.cn> ) 、 国家能源局网站 ( <http://www.nea.gov.cn>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上述网站或系统中不存在或不涉及失信行为的记录，包括：

1. 被列为“信用中国”网站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的情形；
2.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 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情形；
4. 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的情形；
5. 被列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形；
6. 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形；
7. 被列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情形；
8. 被列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情形；
9. 被列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情形；
10. 被列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情形；
11. 被列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情形；
12. 被列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情形；
13. 被列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的情形；
14. 被列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情形；
15. 被列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情形；
16. 被列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的情形；
17. 被列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情形；
18. 被列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情形；
19. 被列为海关失信企业的情形；

- 
20. 被列为失信房地产企业的情形；
  21. 被列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的情形；
  22. 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的情形；
  23. 被列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属于《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附表所列示的失信单位，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发行人不属于《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附表所列示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且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 七、本次债券发行涉及的相关中介机构

### （一）牵头主承销商

本次债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为中金公司。

中金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625909986U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编号为000000059670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发行联席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根据中金公司出具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https://www.sac.net.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深交所网站(<https://www.szse.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金公司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等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亦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

### （二）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债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

中信建投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81703453H的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编号为

---

914403001017814402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发行联席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

根据中信建投出具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shenzhen/>）、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https://www.sac.net.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深交所网站（<https://www.szse.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信建投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等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亦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

### （三）审计机构

本次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为天健及天职国际。

#### 1. 天健

天健现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5793421213 的《营业执照》、浙江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 330000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查询“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公示信息，天健已完成备案。天健就本次债券发行相关《审计报告》的签字人员乔如林、周杰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根据天健出具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https://www.sac.net.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深交所网站（<https://www.szse.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健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等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亦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

## 2. 天职国际

天职国际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923425568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编号为11010150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查询“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公示信息,天职国际已完成备案。天职国际就本次债券发行相关《审计报告》的签字人员文冬梅、代敏、张文鹏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https://www.sac.net.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交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深交所网站(<https://www.szse.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查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职国际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等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且尚未结案的情形,亦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

## (四) 法律顾问

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现持有合肥市司法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40000704918725Q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

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顾问的资格，本所经办律师任凌志、梅竹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及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存在影响作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中介机构签字人员被相关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给予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及其签字人员均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承诺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前述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九、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聘请中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受托管理人。

根据中金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https://www.sac.net.cn/>），中金公司系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中金公司不属于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的机构；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披露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金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中金公司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担任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通知等事项均作出了明确约定，具备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受

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金公司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十、本次发行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等作出了明确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十一、本次发行的担保措施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公司的说明，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担保符合《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 十二、其他重要法律事项

#####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相关公告查询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二）发行人的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9,308.88	票据保证金、担保保证金等原因
应收票据	713.53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16,884.24	抵押借款

投资性房地产	60,066.78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195,768.51	抵押借款
应收款项融资	1,363.05	质押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无形资产	11,373.75	抵押借款
<b>合计</b>	<b>375,478.74</b>	-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受限资产总额为375,478.74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87%，占净资产的比例为6.52%，受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未超过总资产50%，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资产受限情况为正常经营业务发生，不会对发行人自身的偿债能力构成实质性影响，上述资产受限情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法务部门负责人及本次债券的会计师事务所，发行人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累计对外担保余额（未包含发行人担保业务的担保余额）合计307,508.57万人民币和29,110.00万美元。

表：截至2025年9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1	本公司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129,490.63万元人民币	连带责任保证	2031/9/10
2	本公司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45,696.88万元人民币	连带责任保证	2031/9/10
3	本公司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62,468.75万元人民币	连带责任保证	2031/9/10
4	本公司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662.50万元人民币	连带责任保证	2031/9/10
5	本公司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662.50万元人民币	连带责任保证	2031/9/10

6	本公司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16,393.75 万美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31/11/12
7	本公司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7,612.50 万美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31/11/12
8	本公司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1,701.25 万美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31/11/12
9	本公司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1,701.25 万美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31/11/12
10	本公司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1,701.25 万美元	连带责任保证	2031/11/12
11	本公司	合肥梅山饭店有限公司	否	18,678.71 万元人民币	连带责任保证	2044/6/4
12	本公司	安徽矾山文旅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否	29,848.60 万元人民币	连带责任保证	2040/3/11

发行人对外担保对象主要为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肥长鑫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与合肥石溪集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名投资人签署《关于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关于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增资完成后，睿力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肥产投合并范围，且合肥产投对其未新增担保。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合肥产投对长鑫科技的担保余额为 258,981.26 万人民币和 29,110.00 万美元。被担保人具体信息如下：

1.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363,300.00 万元

营业范围：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加工；电子产品销售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研发、设计、委托加工、销售半导体集成电路芯片；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软硬件产品的设计、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设备的销售；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技术检测；设备、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2. 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无外部评级

3. 被担保债务的金额：258,981.26 万人民币和 29,110.00 万美元

4. 担保的类型：主要为连带责任担保

5. 该担保是否经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外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未超过当期末净资产，被担保方资产状况及资信状况较好。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发行人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告及访谈发行人法务部门负责人，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其资产及盈利能力构成重大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或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表：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涉及起诉案件情况表

序号	发生时间	原告	被告	判决意见	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1	2015 年 6 月	合肥创新投	合肥神龙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李招怀、周素霞	一、被告合肥神龙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400 万元并支付利息 239089.72 元（暂计算至 2015 年 1 月 21 日之后的逾期利息以借款本金 400 万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1 月 22 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并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 11 万元； 二、原告对被告李招怀、周素霞的质押物[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核准通知书编号：（合）股质设立准字（2014）203 号]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被告合肥神龙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的债务，被告李招怀、周素霞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合肥神龙包装印刷有限公司追偿。	该案件正在执行和解阶段，分批分步还款，已还本金 119.5 万元。
2	2019 年 11 月	合肥创新投	安徽未名细胞治疗有限公司、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	被告安徽未名细胞治疗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借款 600 万元及截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的利息、违约金 96 万元，此后的利息以尚欠借款	无可供执行财产。

序号	发生时间	原告	被告	判决意见	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有限公司、潘爱华	<p>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计算至款清时止，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 10 万元；</p> <p>二、被告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潘爱华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p>	
3	2022 年 8 月	合肥创新投	合肥超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赵鹏飞、谢波、丁红、陈锦平、鲍文化	<p>一、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借款本金 5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截至 2020 年 2 月 24 日利息共计 4310998.63 元，此后以 5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计算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其后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至欠款还清之日止），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维权支出 10 万元；</p> <p>二、原告对被告赵鹏飞持有的被告合肥超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17% 股权及其派生权益、对被告谢波持有的合肥超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16% 股权及其派生权益、对谢波持有的安徽科力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67% 股权及其派生权益的折价、拍卖、变卖款项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p> <p>三、被告赵鹏飞、谢波对上述第一项债务负有连带清偿责任。</p>	目前已还款 214.51 万元，剩余无可执行财产，终本执行。
4	2023 年 4 月	合肥创新投	合肥坤润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宋业贵、宋洁	<p>被告需支付原告贷款本金 50 万元，利息暂计 20550 元，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法院裁定冻结合肥坤润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宋洁、宋业贵名下银行存款 533050 元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财产。</p>	已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收到坤润酒店的贷款本息及诉讼费、保全费共计 60.38 万元。
5	2017 年 12 月	国正投资	合肥银联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p>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偿还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利息 1,643,333 元、逾期利息 1,534,666.67 元（逾期利息暂计算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此后</p>	现破产案件已经完结，国正投资受偿金额为 3,513,013.28 元，已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到账。

序号	发生时间	原告	被告	判决意见	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按照年利率 24% 支付逾期利息至款清时止)。	
6	2015 年 5 月	国正投资	安徽中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委托贷款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 (暂计至 2014 年 10 月 8 日为 164,759 元, 之后以 1,000 万元为基数, 按照月利率 15% 顺延计至款清之日止)。	执行程序中, 法院已经就被执行人在安医和高新城投享有的工程款债权下达了协执。
7	2014 年 12 月	国正投资	合肥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判定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原告国正投资委贷本金 1,400 万元及利息。	执行程序中, 借款人抵押资产被拆迁, 拆迁款直接执行偿还借款 2200 万元。
8	2014 年 12 月	国正投资	安徽环美生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判定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偿还原告国正投资委贷本金 1,200 万元及利息。	
9	2018 年 9 月	国正投资	武汉金鑫达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武汉金鑫达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判定被告欠原告借款本金 15,190,251.16 元及利息 2,014,057.7 元, 合计 17,204,308.86 元, 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前付本金 100 万元, 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两年期间, 每年偿还本金不低于 700 万元; 剩余本金、利息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前付清, 清偿期间未还的本金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2、上述两被告任何一期未按上述还款期限足额还款, 则须自 2018 年 9 月 14 日起按年 18% 标准, 以所欠本金为基数计算利息, 直至本清。	案件执行中, 其中位于蜀山区望江西路 99 号安高城市广场 2-101 号抵债过户于国正投资名下并已出租, 年租金约 23 万元。另 101、102、103、104 号抵押房产已拍卖, 成交价 1112 万元已经偿还国正投资。
10	2019 年 7 月	国正投资	安徽大富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判定被告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前向原告偿付借款本金 5,985,656.2 元及截至 2019 年 7 月 2 日的利息 429,722.22 元 (注: 之后的利息按照年利率 17% 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 孙运峰、李承梅、孙兴同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2 年 3 月法院裁定由北京金诚律所担任大富公司管理人, 国正投资按照管理人要求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提交了债权申报材料。2022 年 9 月重组方案已收到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 已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
	判定被告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前向原告偿付借款本金 700 万元及				

序号	发生时间	原告	被告	判决意见	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月			截至 2019 年 7 月 2 日的利息 364,680.56 元, 逾期利息 330,020.59 元 (注: 之后的利息及逾期利息合计按照年利率 24% 标准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 孙运峰、李承梅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议, 目前等待管理人支付第一笔款项。
11	2018 年 10 月	国正投资	智慧超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国正投资偿还借款本金 800 万元、利息 475,698.2 元 (利息包括逾期罚息, 暂计算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 此后按照年利率 15% 支付逾期利息至款清时止)。	
12	2018 年 10 月	国正投资	安徽徽恒劳务有限公司	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国正投资借款本金 20,000,000 元及利息 1,989,166.55 元; 被告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国正投资支付逾期付款罚息 1537249.14 元 (自借款期限届满后计算至 2018 年 6 月 1 日, 从 2018 年 6 月 2 日以 20,000,000 元为基数, 按年利率 24% 计算至款清时止)。被告安徽徽恒劳务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国正投资借款 6,040,157.19 元及截至 2018 年 6 月 1 日的利息、罚息 2,413,959.59 元, 此后的利息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 按年利率 24% 计算至款清时止。	合肥中院批准被告破产管理人提交的破产重组草案, 终止被告重整程序。重整管理人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 商谈二次重组可行性, 已于近期召开第四次债权人会议, 预计下个月中院出具重整裁定。
13	2021 年 5 月	国正投资	滁州市湖滨置业有限公司	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合肥产投国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400 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已起诉并申请强制执行, 因未查封到有价值资产, 执行难度较大, 目前是终本状态。
14	2015 年 3 月	中小担保	安徽胜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支付代偿款 10,147,087.04 元, 利息 (自 2014 年 11 月 28 日起以代偿款 10,147,087.04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至款	已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已裁定企业破产, 中小担保约受偿 8,500,000.00 元, 该案件抵押物已处理完毕。

序号	发生时间	原告	被告	判决意见	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清之日止），律师费 166,000.00 元及保全费 5,000.00 元。	
15	2016 年 5 月	中小担保	合肥茂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支付代偿款 9,357,500.00 元和违约金（自 2015 年 4 月 23 日起以代偿款 9,357,500.00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及律师费 20,000.00 元。	该代偿款尚在追偿之中，已申请强制执行，抵押资产变卖结束，收回 3,778,400.00 元。该案件抵押物已处理完毕。
16	2016 年 11 月	中小担保	安徽源庚木业有限公司	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人民币 7,398,364.91 元及承担延期违约金 16,623.89 元。	该代偿款尚在追偿之中，已申请强制执行，部分抵押物已处理完毕。
17	2015 年 5 月	中小担保	安徽洪沣木业有限公司	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代偿款合计 19,451,187.36 元，及承担延期违约金（自 2018 年 3 月 17 日起以代偿款 19,451,187.36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律师费、诉讼费。	已申请强制执行
18	2018 年 8 月	中小担保	合肥启东商贸有限公司	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人民币 10,110,494.25 元、违约金（2019 年 1 月 10 日起以代偿款 10,110,494.25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及律师费、诉讼费等。	已申请强制执行，抵押物已处理完毕。
19	2019 年 5 月	中小担保	安徽安贝尔合成革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和 7 月原告为被告代偿 20,360,909.00 元，原告分两宗案件起诉，第一宗案件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人民币 10,223,884.00 元、违约金（2019 年 5 月 28 日起以代偿款 10,223,884.00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及律师费、诉讼费等，	已申请强制执行，抵押物评估拍卖已成交，正在办理过户手续，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分配执行款。
20	2017 年 8 月	合肥电影	合肥裕森木业有限公司	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逾期利息（利息以本金 1000	担保人合肥裕森康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抵押合肥电影位于合瓦

序号	发生时间	原告	被告	判决意见	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15%自 2015 年 6 月 21 日起计算至 2015 年 12 月 1 日止；逾期罚息以本金 1,0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自 2015 年 12 月 2 日计算至款清时止），原告对被告抵押的土地享有优先受偿权。	路七公里的土地已完成拆迁，合肥电影分得拆迁款共计 1374.21 万元，且裕森康达公司于 2023 年 4 月进入破产阶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合肥电影获得债务清偿款 255.09 万元。综合以上情况，合肥电影已追回 1629.3 万元。
21	2015 年 7 月	白帝集团	安徽博澳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3,000 万元、利息 1,614,813.27 元（暂计算至 2014 年 12 月 20 日，之后以 3,0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的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白帝集团已诉讼并申请强制执行，通过法院裁定将价值 525.13 万元的房屋进行以物抵债，并办理完毕相应房产的产权证明；通过法院分得 2653.107 万元补偿款，本金部分已全部收回。
22	2016 年 12 月	白帝集团	池州嘉恒投资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1,320 万元及利息 2,790,803.33 元（利息计算到 2016 年 5 月 31 日，后利息以 1,320 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 计算至实际还清本金之日止）	本笔债权已申请强制执行，2017 年 5 月 26 日进入破产重整阶段，目前仍处于破产阶段。2023 年 12 月 18 日破产管理人组织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计划变价处置资产。
23	2016 年 11 月	白帝集团	安徽元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 2000 万元及利息 1,576,666.7 元	项目已结清。
24	2018 年 4 月	白帝集团	桐城市恒高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 1,300 万元及计算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利息 1,903,958.33 元；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按年利率 22.5% 赔偿原告 1,300 万元的利息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	本笔债权已申请强制执行，并对保证人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所属的位于桐城市南山路 1 幢 101 房产挂网拍卖，因房产流拍，白帝集

序号	发生时间	原告	被告	判决意见	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团按法院裁定以7430160元价格办理了以房抵债手续。剩余款项仍在设法进行追偿。
25	2018年6月	白帝集团	宣城市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2,411,361.45元、利息8,518,995.56元（暂计算至2018年3月7日，之后以22,411,361.45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企业已经申请破产重整，目前仍处于重整阶段。根据破产管理人制定的清偿方案，白帝集团享有优先债权金额为8516.4万元（含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截至目前共计还款1046万元，剩余款项待清偿。
26	2018年6月	白帝集团	宣城市创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万元、利息6,144,788.29元（暂计算至2018年3月7日，之后以3,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的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27	2015年1月	合肥恒发置业有限公司	白帝集团	被告白帝集团对已开发销售完毕的84亩土地应折价补偿恒发公司。根据评估公司鉴定意见，本案应当按照容积率1.398的评估价格来确定土地折价补偿款及损失赔偿数额，总计为143,282,861.00元，扣除德厚置业代为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借款、土地闲置费等费用合计18,389,393.80元，白帝集团应支付恒发公司土地补偿款及损失赔偿款124,893,467.20元。	2015年1月，杜军、李燕以恒发公司名义，以“不当得利”纠纷为案由，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省高院”）提起民事诉讼，因案件复杂，被省高院拆分审理，案件的第一部分，合同效力部分，于2017年3月16日作出终审判决；案件的第二部分，民事赔偿部分，2022年5月17日，省高院作出（2020）皖民初1号民事判决书，并当庭宣判，2022年5月31日白帝集团不服省高院（2020）皖民初1

序号	发生时间	原告	被告	判决意见	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号民事判决书向最高法提起上诉，2022年8月3日，最高法依法受理白帝集团的上诉申请，依法组成合议庭，并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2023年1月18日白帝集团收到最高法作出的（2022）最高法民终325号判决书，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申请再审材料准备中 2023年7月10日，白帝集团向最高院提交再审申请材料。最高法审监庭于2023年8月7日做出受理通知（案号：（2023）最高法民申1084号）。截至目前，再审案件仍在最高院审查阶段。
28	2024年10月	合肥电影公司	厦门恒业牧马人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福建恒业影业有限公司、陈辉、宋雅云、北京恒业牧马人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2日，我公司作为投资方与厦门恒业牧马人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业影业”）签署了《电影〈新秩序〉投资合作协议书》。依据协议，我公司向恒业影业投资影片《新秩序》（暂定名）投资金额1800万元。2023年12月16日《新秩序》（上映时名称为“《怒潮》”）在中国大陆影院上映，根据协议，恒业影业应在2024年7月16日向我公司支付投资本金1800万元及对应的全部投资收益，但恒业影业未支付投资本金及对应收益。鉴于此，我公司对其提起诉讼，现正等待法院开庭。	该案件正处于等待法院开庭阶段
29	2025年3月	合肥电影公司	厦门恒业牧马人影视文	2023年3月23日，我公司作为投资方，与厦门恒业牧马人影视文	该案件正处于等待法院开庭阶段

序号	发生时间	原告	被告	判决意见	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月		化传播有限公司、福建恒业影业有限公司、陈辉、宋雅云、北京恒业牧马人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业影业”）签署了《电影〈证人〉投资合作协议书》。依据协议，我公司向恒业影业投资影片《证人》（暂定名）投资金额1800万元。按照计划，影片暂定2023年9月开机，预计于2024年5月1日上映。然而，由于恒业影业资金问题，影片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启动拍摄，截至目前仍未完成拍摄工作。我公司多次发函询问，但恒业影业未作出回应。鉴于此，我公司决定终止与恒业影业签订的合同，并对其提起诉讼。	

备注：以上诉讼事件，除第 27 项发行人子公司白帝集团与合肥恒发置业有限公司之间的诉讼案件外，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全部为原告。根据 2022 年 12 月最高法作出的终审判决书，白帝集团应支付恒发公司土地补偿款及损失赔偿款 124,893,467.20 元。

#### （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企查查”、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嫌《审核业务指引第 2 号》第六条所述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情形以及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的情形。

#### 十三、本次发行涉贿情况的专项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主承销商的说明与确认，并经本所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各自所在地纪检监察机关网站，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在本次债券发行上市审核阶段，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本次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近三年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

(1) 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 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 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 十四、对《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载明了以下内容：重大事项提示，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财务会计信息，发行人信用情况，增信机制，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发行有关机构，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备查文件等内容。

本所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募集说明书》，确认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披露了公司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予披露的重要信息，在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十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尚待深交所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 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且内容合法合规。

(三) 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发行本次债券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公开发行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符合公司股东批准的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发行人不属于失信单位或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亦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情形，发行人资信情况及信用情况良好。

（六）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八）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相关承诺，承诺《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所制作的《募集说明书》已按照相关规定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募集说明书》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内容和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6 年 3 月 3 日签字盖章。



负责人：刘为民

经办律师：任凌志

梅竹

(本页无正文，系《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6 年 3 月 3 日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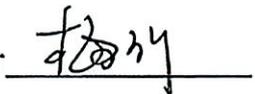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刘为民



经办律师： 任凌志



梅 竹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31340000704918725Q

安徽安泰达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3月 28日

执业机构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61139124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401040080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持证人	梅竹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15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42425198910150020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执业机构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61057005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412210958	持证人	任凌志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性别	男
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30日	身份证号	341221199208156614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297号万科金域国际中心裙楼四楼
负责人	张鹏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60万元
主管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司发律 (1984) 292号
批准日期	1984年01月0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潘平, 杨贤甫, 陈沅, 张剑雄, 杨高国, 刘为民, 程军, 李荣, 吴刚, 徐蜀移, 徐小华, 刘琼, 马学聪, 宋世俊, 盛斌, 梅华, 刘刚, 黄正巍, 张移生, 杨俊武, 张方, 马晓文, 张鹏, 徐金鹏, 王静, 汪晟, 陈洪保, 阮永兆, 朱娅娟, 阮涛, 陆峰, 陶亮, 徐任子, 李伟, 姜东, 任凌志, 董志伟, 丁天进, 杜鹏, 程春, 郑为济, 安鑫, 刘忠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刘为民	2024年3月2日 行政审批(第)号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唐杰	2023年8月16日
吴海龙 方沁 严海洋	2024年6月27日
陈猛、袁金	2025年4月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師事務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師事務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師事務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師事務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師事務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師事務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師事務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師事務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gt; 政务信息 &gt; 政府信息公开 &gt; 主动公开 &gt; 按主题查看 &gt;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gt; 律师事务所

索引号	bm56000001/2026-00000620	分类	律师事务所;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6年01月30日
名称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6年1月30日)		
文号		主题词	

##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 (截至2026年1月30日)

257	河南九君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11日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2021年度备案材料
258	湖南森力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11日	
259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11日	
260	北京和儒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11日	原用名“北京市权达律师事务所”
261	北京云亭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11日	
262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11日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2021年度备案材料
263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11日	
264	河南九同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11日	
265	江苏太湖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18日 2023年12月1日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2021年度备案材料, 未按规定完成2021年度备案; 2023年12月1日完成重新首次备案
266	山西国晋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18日	
267	北京君颜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18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2年度备案

链接: 中国政府网

行业相关网站



政府网站年度报表

主办单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版权所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站标识码: bm56000001 京ICP备 05035542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80号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

政府网站  
找错